**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自查表（2017年度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全称 |  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注册地址 | 区 | 邮政编码 |  |
| 经营地址 | 区 | 邮政编码 |  |
| 单位负责人 |  | 单位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单位性质 | * 机关 □ 事业单位 □ 社会团体 □民办非企业单位 □ 国有企业

□ 集体企业 □ 私营企业 □ 外商投资企业（含港澳台） □ 其他 |
| **用工情况** |
| 职工人数合计： 人。其中： | 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合计： 人。 |
| 本市城镇户口 | 本市农村户口 | 外省市城镇户口 | 外省市农村户口 |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|  |
| 人 | 人 | 人 | 人 |  |
| **缴存情况** |
| 单位是否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：🞏是 🞏否（若选择否，以下内容不需要填写） |
| 单位账户名称 |  | 缴存网点 | 支行 |
| 基本公积金账号 | 缴存人数 | 缴存比例 |
| 单位 | 个人 |
|  | 人 | % | % |
| 补充公积金账号 | 缴存人数 | 缴存比例 |
| 单位 | 个人 |
|  | 人 | % | % |
| 缴存基数 | 🞏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🞏按社保缴费基数 🞏按住房公积金缴存下限 |

单位填表人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：

填表说明：

1、单位如实填写并加盖公章后，连同最近一期社会保险费缴纳通知书，通过以下方式提交：（1）已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单位，于2017年7月31日前送至所在区建设银行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；（2）尚未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单位，于2017年7月31日前送至所在区公积金管理部。

2、如发现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与现行规定不相符的，还应提交自查自纠报告和整改计划。

3、单位设立公积金账户办理要件：（1）营业执照、法人证书等单位设立证明复印件；（2）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；（3）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《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表》。